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
被告 蕭政洋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5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5,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鄧誌華所有，並由鄧誌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1時許，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，因倒車未依規定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鄧誌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8萬2,023元，嗣經零件折舊計算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彰化廠估價單、發票證明聯

單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5、41-71頁）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鈺雯